

#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石龙区应急管理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区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和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大力推进应急管理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紧紧围绕热点和重点问题，及时更新公布相关信息，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透明便民，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95 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29 条，行政处罚信息 7 条，应急管理动态信息 5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没有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责任科室和负责人，相关股室协调配合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并做好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保障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2023 年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现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石龙区人民政府网站为第一公开发布平台主动公开信息，规范设立“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重点领域”“应急管理”“区直部门信息公开”“热点专题”“基层政务公开”“行政执法公示专栏”等具体栏目细化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行日常管理和信息发布等工作，实时更新数据同源。2023 年度我局无新增其它平台。

五监督保障。一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各项要求，指定专人严格按照三审三校的发文制度公布信息，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二是认真抓好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立行立改确保整改到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在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只注重常规性工作的公开，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公开不够全面；二是在推进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科学化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针对2022年的问题，我局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了改进：一是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加强载体建设并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开范围；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学习，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没有收费。